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一本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龙池路与和平路交口向西 100 米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一本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一本精工年产 120 万套油泵齿轮及 40 万套传动齿轮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一本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资金 5097.40 万人民币，厂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龙池路与和平路口交口向西 100 米，经营范围包括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各种齿轮、机械、变速器、液压泵、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安徽一本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收购六安市一本精工齿轮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立而成，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一本精工年产 120 万套油泵齿轮及 40 万套传动齿轮项目”。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六安示范园经贸局关于项目的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1574-34-03-0342824，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建成已投产，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企业厂区目前已建有 1#车间、3#车间、综合楼，由于 2#车间为后期建设项目厂房，目前暂未建设。		
现场调查人	卢康、李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冯学智、徐雷、汪佳芳、李趁心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15 日
检测人员	朱琳、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 7. 13-2022. 7. 18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吴杨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类制造业(二十二)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2）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3）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4）针对除尘器清灰、活性炭更换、生产设备设施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1#车间机加工区钻床、铣床和制齿区制齿以及 3#车间抛丸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大于 80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同时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确保作业场所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散热，高温季节在高温岗位设置冷风机组降温设施，车间休息室内设置空调降温设施，配备防暑降温药品；加强高温中暑应急演练工作。 （3）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8. 12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24	24	19	19	100%
2	粉尘	2	2	2	2	100%
3	一氧化碳	1	1	1	1	100%
4	甲醇	2	2	2	2	100%
5	高温	8	8	6	6	100%